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Ⅰ.**中…** Ⅱ.**全** Ⅲ.**法典—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LR·4·36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山西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1989年11月25日山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5月18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第三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四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第五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第六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的规定，结合本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基层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依照《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条例行使职权，监督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

第二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第三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地方组织法》第九条规定

的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三）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四）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五）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工作的实施计划；

（六）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七）选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八）听取和审查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九）撤销乡、镇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一）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二）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

（十三）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第四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第三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五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三年，从本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设主席，并可以设副主席一人至二人。主席、副主席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出，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第六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每年的第一次会议应在第一季度举行。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主席团的决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代表的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每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主席、副主席；选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组成本届乡、镇人民政府。

第七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第一次会议，必须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举行。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会期，由主席团根据会议的议程决定。

第八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主席团应将开会时间和会议讨论的事项通知代表。

临时召集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九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不是代表的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列席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的负责人，经主席团决定，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和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提出属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提交大会审议。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属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大会表决。

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席团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代表大会提出的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主席团交政府和有关单位研究处理，并在三个月内答复代表。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候选人，由主席团或者十人以上代表联合提名。

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主席、乡长、镇长的候选人数一般应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副主席、副乡长、副镇长的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一人至三人，由本级人民代表大

会根据应选人数在选举办法中规定具体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但候选人最多不应超过应选人数的一倍。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候选人名单按姓名笔划排列，经过预选的候选人，按得票多少的顺序排列。

在第一次选举中未选出主席、乡长、镇长，或者副主席、副乡长、副镇长未选足名额时，未选出的和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可以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也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另行提名，确定候选人。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代表或者选民，也可以弃权。

第十四条　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出缺，应当召开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进行补选。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补选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选举办法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决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在主席团会议上提出的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的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表决罢免案，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可以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接受辞职时，可采用无记名表决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乡、镇人民政府的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乡、镇人民政府答复。乡、镇人民政府必须在会议中负责答复。主席团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

第十八条　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议案的时候，代表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询问，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代表说明。

第四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由主席团主持会议，并负责召集下一次的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为主席团成员。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人数为五至七人，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主席、副主席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国家行政机关的职务，必须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辞去主席、副主席的职务。

第二十一条　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可以召开主席团会议，确定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准备事项，听取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审查结果的报告，并予以公告。

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并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主席团会议的决定，以主席团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主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或者副主席，可以按照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列席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五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一人、委员三人至五人组成，由大会主席团从代表中提名，本届乡、镇人民代

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行使职权至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二十五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补选的本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当选的下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六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代表资格的审查，主要是审查代表的当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凡是当选符合法律规定的，即应确认其代表资格有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代表资格无效。

第二十七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的结果，报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第六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十八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由选民直接选举。

第二十九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和选民保持密切的联系，积极地宣传法律和政策，协助乡、镇人民政府推行工作，并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乡、镇人民政府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十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有代表三人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单位，可以编成代表小组；代表不足三人的，可以联合编组。代表小组由代表推选召集人一人，负责组织代表进行学习和开展活动。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执行代表职务时，应根据财政及其他有关规定，给予物质上的补贴和便利，所需经费由财政开支。

第三十三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选民有权依法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罢免代表须经原选区选民的过半数通过。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由原

选区选民补选。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和补选，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派有关负责人主持或者委托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或者副主席主持。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